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113年度組長甄選簡章

第1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議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組長(總務處事務組)，【現缺】
- 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(*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次日起3個月)。
- 四、職系及官職等：綜合行政職系，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資格
 - 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(含委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)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者。
 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情事者。
 - (三)未曾受懲戒、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，並且需視業務需要配合職務輪調。
 - (四)曾有庶務管理或工程督導經歷、熟悉政府採購相關法令、具採購人員專業證照者佳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總務處事務組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1號。
- 八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止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，進入「事求人」網頁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正確，且需繕寫履歷自傳，並需上傳畢業學歷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審函、最新3年考績及採購證照等資料。
- 十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由本校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並於113年9月3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lyjh.tp.edu.tw/nss/p/index/>)公告面試名單。(請自行上網查閱)
 - (二)面試(佔總分100%)：依服務熱忱、人格特質、工作經驗及理念、行政職務配合度及問題處理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，時間以15分鐘內為限。
 - (三)評選結果分數相同時，則依學、經歷並由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定。
- 十一、甄試時間：113年9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(9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到考手續)
- 十二、榜示：
 - (一)113年9月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<https://www.lyjh.tp.edu.tw/nss/p/index/>最新消息。
 - (二)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80分者，得錄取從缺。
 - (三)對於本校甄試如有不服者，請撥申訴專線：02-28329377#100、600。
- 十三、錄取人員仍需俟辦理商調及完成核派程序後始生進用資格及效力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- (一)參加甄試人員所繳各類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- (二)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 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頁公告補充。